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4.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56港元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43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50,010,000股發售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24.6百萬港元。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合共收到5,74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的**IPO App**或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5,4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7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不足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48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6%(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總共7,855,000股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300,060,000股的約1.32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7,91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50,01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Dynasty Cook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促進歸還借入的股份。
- 國際發售項下有合共151名承配人。共96名承配人獲分配5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1名承配人總數的約63.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4%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共96名承配人獲分配3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1名承配人總數的約63.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4%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共88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1名承配人總數的約58.3%。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3%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82,50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4.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1頁。

取得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 根據國際發售，5,60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68%(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 — CRIC Stable Growth Fund(「**關連客戶**」)，其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作為承配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載列之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已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的股份；(b)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及(e)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購股權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50,01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Dynasty Cook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促進歸還借入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88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吳迪先生、美地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88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自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內「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88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則有關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所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地址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無需支付任何利息。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於香港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117。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4.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56港元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436.3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約63%或902.1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的現有項目的資金需求，包括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成本
約27%或383.8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部分若干現有計息銀行借款，其用於我們物業項目開發
約10%或150.4百萬港元	用於一般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購股權新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24.6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收到5,74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的IPO App或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5,4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76倍。

在5,741份以認購合共25,4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有5,74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25,4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以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計算)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可供認購的16,6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53倍；及
- 乙組並無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以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計算)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17份。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6,6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3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下認購不足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48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6%(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總共7,855,000股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300,060,000股的約1.32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7,915,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50,01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Dynasty Cook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促進歸還借入的股份。

國際發售項下有合共151名承配人。共96名承配人獲分配5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1名承配人總數的約63.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4%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共96名承配人獲分配3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1名承配人總數的約63.6%。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4%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共88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51名承配人總數的約58.3%。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約0.03%的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如下：

	認購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 整數每手 買賣單位 1,000股)	佔 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 全球發售的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82,501,000	24.75%	6.19%	21.52%	5.96%

就本公司所盡悉，(i)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並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之資金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iv)根據基石配售的認購將使用基石投資者的內部資金；及(v)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鎖定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以任何形式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5,60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68%（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關連客戶，其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克而瑞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作為承配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關連客戶)	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關連包銷商 與承配人 的關係
克而瑞證券	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 — CRIC Stable Growth Fund	5,605,000	1.68%	0.42%	CRIC Stable Growth Fund為 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的獨立 組合，而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家獨立 投資組合有限公 司，克而瑞證券 擔任CRIC Stable Growth Fund的投 資管理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載列之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已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的股份；(b)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及(e)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010,000股額外股份的購股權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50,01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Dynasty Cook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促進歸還借入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88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吳迪先生、美地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受與發行或出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彼等各自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之相應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10日 ^(附註7)
控股股東			
黃女士 ^(附註2、3、4)	777,879,000	58.34%	2021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8)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9)
Good First BVI ^(附註2、3、4)	777,879,000	58.34%	2021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8)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9)
福信香港 ^(附註2、3)	727,273,000	54.54%	2021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8)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9)
Dynasty Cayman ^(附註2、3)	727,273,000	54.54%	2021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8)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9)
Dynasty Cook ^(附註2、3)	727,273,000	54.54%	2021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8)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9)
福嘉 ^(附註2、4)	50,606,000	3.80%	2021年6月10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8)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9)

名稱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本公司之相應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主要股東			
吳迪先生 <small>(附註5、6)</small>	212,121,000	15.91%	2021年6月10日 <small>(附註9)</small>
美地 <small>(附註5、6)</small>	212,121,000	15.91%	2021年6月10日 <small>(附註9)</small>
基石投資者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501,000	6.19%	2021年6月10日 <small>(附註9)</small>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受不發行新證券的禁售責任所規限。
2.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3. Dynasty Cook (i)由Dynasty Cayman擁有41.67%，而Dynasty Cayman分別由福信香港及Good First BVI擁有70%及30%；及(ii)由福信香港擁有58.33%。福信香港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Good First BVI為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ynasty Cook、Dynasty Cayman、福信香港、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ynasty Cook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福嘉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而Good First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福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美地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迪先生被視為於美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吳迪先生及美地根據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所規限。
7.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規限。
8. 各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該等控股股東不會終止其控股股東身份。
9. 控股股東、吳迪先生、美地及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3,782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810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213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00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202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61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25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30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7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217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64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68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3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20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4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9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9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3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5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7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3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5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9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4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7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0	1	8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1	1,0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5,741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48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6%（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07,915,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4%（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88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自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內「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 地下A鋪至1樓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42號
	德福分行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P19-P20號鋪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3樓22J號鋪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88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於上市時	於上市時
			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最大	82,501,000	82,501,000	26.79%	23.05%	24.75%	21.52%	6.19%	5.96%
前5大	186,218,000	186,218,000	60.48%	52.03%	55.85%	48.57%	13.97%	13.46%
前10大	259,225,000	259,225,000	84.19%	72.42%	77.75%	67.61%	19.44%	18.74%
前25大	350,990,000	350,990,000	113.99%	98.06%	105.28%	91.54%	26.32%	25.37%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	認購	於上市時
			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777,879,000 ^{附註}	0.00%	0.00%	58.34%
前5大	147,287,000	1,137,287,000	47.83%	44.18%	85.29%
前10大	233,824,000	1,223,824,000	75.94%	70.13%	91.78%
前25大	347,970,000	1,347,970,000	113.01%	104.37%	101.09%

附註：所持股份數目包括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50,01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Dynasty Cook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包括超額 分配的股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於上市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	777,879,000	0.00%	0.00%	56.23%
前5大	147,287,000	1,137,287,000	41.15%	38.42%	82.21%
前10大	233,824,000	1,223,824,000	65.33%	60.99%	88.46%
前25大	347,970,000	1,347,970,000	97.22%	90.76%	97.44%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